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收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盈投资”）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6号），湖北证监局对当代集团、艾路明、余磊、陈海淳、李正友、易仁涛等作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当代集团涉嫌违法提供融资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湖北证监局调查完毕，湖北证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湖北证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经查明，天风证券、当代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天风证券股东当代集团关联人身份

案涉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166号)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当代集团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天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天风证券关联人,合并计算所持有股份后为天风证券第一大股东。

(二)、天风证券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1)天风证券以自有资金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天风证券在当代集团的要求下,通过子公司资金划转、指定投资纾困项目、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集团或其关联人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当代系债券)以及自营部门逆回购的方式累计为当代集团提供 55.02 亿元融资,其中天风证券已收回 52.53 亿元,剩余 2.49 亿元已通过当代集团破产管理人或管辖法院主张债权。

(2)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通过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 10.12 亿元融资;通过在一二级市场购买当代系债券,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 4.92 亿元融资;通过与 2 只私募基金开展当代系债券逆回购,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 15.2 亿元融资。

(二) 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当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通过子公司天风天睿、天睿物业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形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2021 年，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14.75 亿元、6.95 亿元，占天风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7%、3.98%；截至 2020 年、2021 年年末，当代集团占用余额分别为 12.08 亿元、19.03 亿元，占天风证券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 6.92%、7.58%。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天风证券已收回当代集团占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2) 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当代集团其他关联交易，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天风证券通过指定投资纾困项目 1.28 亿元、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系债券 24.55 亿元，合计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25.83 亿元；通过当代集团子公司天盈投资对外投资 2.38 亿元，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2021 年，天风证券通过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系债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5 亿元；通过支付 13 亿元受让当代集团对薛某相关公司债权，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2022 年，天风证券通过自营部门逆回购的方式为当代集团提供 2.49 亿元融资，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根据 2014 年修正《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4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 年修订《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 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天风证券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其未按规定披露,也未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天风证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2020 年至 2023 年,天风证券发行 13 只债券。相关债券在募集说明书或持续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涉及引用了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风证券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湖北证监局认为,天风证券上述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的行为涉嫌违反 2014 年《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天风证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嫌违反 2014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当代集团作为天风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因自身资金需求,要求天风证券为其提供融资支持,多次向天风证券提出资金需求;为规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向天风证券指定第三方公司账户作为资金接收方,要求天风证券规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实际参与天风证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天风证券信息披露违法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当代集团与天风证券共同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当代集团上述行为涉嫌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艾路明作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案涉期间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多次向天风证券提出资金需求，要求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是当代集团上述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余磊时任当代集团执行董事董事，知悉并协助艾路明组织、安排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是当代集团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易仁涛时任当代集团副总裁，多次向天风证券提出资金需求，经办协调部分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是当代集团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陈海淳时任当代集团总裁，知悉、参与部分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是当代集团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正友时任当代集团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兼任天盈投资董事长，知悉、参与部分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等事项，是当代集团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拟决定：

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艾路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三、对易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四、对余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五、对陈海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六、对李正友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艾路明作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案涉期间实际履行

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多次向天风证券提出资金需求，明确指示天风证券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此外，艾路明 5 年内曾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市场禁入。依据 2014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2019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2015 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七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 2021 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湖北证监局拟决定：对艾路明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湖北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湖北证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均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湖北证监局复核成立的，湖北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湖北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法定代表人艾路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代集团处以 1000 万元罚款、艾

路明被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公司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

公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